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536號

原告 徐偉恩

被告 洪水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水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、四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4,702元【計算式：面積80.39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3,6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2=144,70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)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二)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
(三)系爭土地上之建物(應陳報門牌號碼)、地上物及聯外道路等現狀、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，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，並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地上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，及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(四)原告應敘明取得系爭土地之原因，並提供拍賣案號。

三、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是原告應

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
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、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
之必要，並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聲明。

四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(請注意分割共有
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
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
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)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
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
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
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
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
登記謄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政軒